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昭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138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昭昱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昭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呂昭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因同屬侵害社會法益，僅單純論以一罪。又被告自其持有時起至經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且罪名同一，應認被告係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再持有之第二級毒品中雖亦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然其純質淨重未達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應不另論罪，附此敘明。

(三)本案查獲經過，係被告駕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4時16

01 分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停車場前，為警盤
02 查，詢問被告有無攜帶違禁品時，被告隨即坦承持有本案第
03 二級毒品，並主動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交付員警等情，
04 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見毒偵卷第18-19頁），並有現
05 場照片（見毒偵卷第35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在卷可
06 佐，是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可合理懷疑其本案犯行
07 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並交付毒品而願接受裁
08 判，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9 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
11 策，購入前揭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之，所為非是；惟念其
12 犯後主動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素行、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時間暨其於警詢
14 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業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
15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檢驗之結果確分別含有第
19 二級毒品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編號1至3備註欄
20 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1 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23 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
24 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
25 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因持有數量未達純質淨重20公
27 克以上，無刑事處罰之規定，檢察官已另責請主關機關審酌
28 是否裁罰並沒入銷燬之（見毒偵卷第153頁），非屬本案沒
29 收之範圍，附此敘明。

3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第二
31 級毒品所用，經被告供承在卷（見112毒偵5967號卷第19、8

01 0頁，本院審易卷第32頁），非被告持有本案第二級毒品犯
02 行所用，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4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余安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捲菸1支	驗前總淨重0.4384公克，取0.0512公克鑑定用罄，驗餘總淨重0.387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毒偵5967號卷第111頁）
2	大麻3包	驗前總毛重3.1054公克，驗前總淨重2.3362公克，取0.0541公克鑑定用罄，驗餘總淨重2.2821公克，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毒偵5967號卷第113頁）

01

3	粉紫色圓形錠劑2顆	驗前總毛重2.2164公克，驗前總淨重2.0008公克，取2.0008公克鑑定用罄，分別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0.18%，驗前總純質淨重0.0036公克；及含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純度0.49%，驗前總純質淨重0.0098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112毒偵5967號卷第127、129頁)
4	咖啡包6包	驗前總毛重34.5910公克，驗前總淨重28.5724公克，取0.4226公克鑑定用罄，驗餘總淨重28.1498公克，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13.9%，驗前總純質淨重3.9716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112毒偵5967號卷第115、117頁)
5	菸斗1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毒偵5967號卷第35頁)
6	研磨器1個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1071號

11 被 告 呂昭昱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桃園市蘆竹區中山里7鄰中山路123
13 之2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呂昭昱（所涉施用毒品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
19 偵字第596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明知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均
20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
21 擅自持有，竟基於持有大麻、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
22 112年10月中旬某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上
23 某處，以新臺幣4,800元代價，向年籍姓名不詳綽號「阿
24 璋」之男子購買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捲菸1支（淨重0.4384公
25 克）、大麻3包（共毛重3.1054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6 非他命2顆（共毛重2.2164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
27 年11月7日下午4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
28 停車場為警盤查，主動交付持有之前開毒品及第三級毒品4-
29 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
30 -MMC）咖啡包6包（共毛重34.5910公克，純質淨重3.9716公

01 克)、大麻菸斗1支、大麻研磨器1個予警扣案而查獲。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
03 簽分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昭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上開扣案物
2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檢出大麻、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捲菸1支、大麻3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顆及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6包、大麻菸斗1支、大麻研磨器1個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又扣案之毒品，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扣案
09 之大麻菸斗1支、大麻研磨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
10 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